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57-04

修正案号: 39-106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吊架中梁保险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Pratt and Whitney发动机的757型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3-16-09 修正案 39-8666 取代 AD92-04-04 修正案 39-8174
 - 2.CAD92-B757-02 修正案 39-0738
- 3.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4 (1993 年 5 月 27 日颁发); 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3 (1992 年 3 月 26 日颁发); 波音服务通告 SB757-54A0019R2 (1991 年 10 月 11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吊架中梁保险销断裂而使吊架和发动机与机翼分离, 应完成下列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(a) 按照波音SB757-54A0019R2; R3或R4, 在本指令(a)(1)和(a)(2) 段规定的时间内, 对装有件号为311N5067-1圆柱保险销的757系列飞机进行涡流探伤检查, 以探测其保险销有无裂纹。
 - (1)对生产线号1至277(包括277)和284至424(包括424)飞机:
- (I)对以前没有按照CAD92-B757-02检查过的新保险销:在这些保险销累计使用3800次飞行起落之前;

- (II)对以前没有按照CAD92-B757-02检查过的表面修整过的 保险销:在这些保险销累计使用1000次飞行起落之前;
- (III) 对以前曾按照CAD92-B757-02(a) 段检查过的保险销,但 其以前未经过该指令的(d)段的检查:这些保险销在按照 CAD92-B757-02的最后一次检查之后,累计使用1000次飞行起落之内; 以及
- (IV)对以前按照CAD92-B757-02(d)段检查过的保险销: 自本 指令生效之日起的420次飞行起落之内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后的50 天,以先到者为准。
- (2) 对生产线号278至283 (包括283) 和425以及其后的飞机: 在适 用的(a)(2)(I)和(a)(2)(II)或(a)(2)(III)段规定的时间快到之前检 杳:
- (I)保险销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使用420次飞行起落之内, 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以后的50天,以先到者为准。
 - (II)在新的圆柱保险销累计使用3,800次飞行起落之前。
- (III) 在表面修整过的圆柱保险销累计使用1000次飞行起落之 前。
- (b)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SB757-54A0019R4, 用新的或表面修整过的圆柱保险销更换有裂纹的保险销。更换之后, 按本指令(a)(1)段规定的时间,检查这些更换了的保险销。此后,间 隔不超过1000次飞行起落,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c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间隔不超过1,000次飞行起落,按照 SB757-54A0019R4, 重复检查保险销。
- (d) 装有件号为311N5211-1隔式 (buikhead) 保险销的757型系列飞 机: 在该保险销累计使用6,000次飞行起落之前,用下列之一的保险 销更换之:
- (1) 按照SB757-54A0019R4, 件号为311N5211-1新的隔式保险销 装机使用不超过6,000次飞行起落,应用件号相同的新的隔式保险销 更换。
- (2) 按照SB757-54A0019R4, 件号为311N5061-1新的圆柱保险销 更换装机使用后,应执行本指令(a)段的要求。
- (3) 按照SB757-54A0019R4, 表面修整过的圆柱保险销更换装机。 使用后,应执行本指令(a)段的要求。隔式保险销不能表面修整。
- (e)可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21部(CCAR-21)第69和70条,颁发特 殊飞行许可证,以便将飞机调至能完成指令要求的维修基地或维修单

位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